

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：三~五足歲(混齡班)

(一) 大班：101 年 09 月 02 日至 102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2 年 09 月 02 日至 103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3 年 09 月 02 日至 104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 108 年 02 月 1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；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依實際收費填寫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全日制	5000	108 年 0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				二至四足歲幼兒(設籍臺南市)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一學期	全日制 每月 100 元	450	108 年 0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月份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課日數收取費用。 1 月及 2 月各收取 50 元。
代辦費	材料費	全日制 每月 260 元	1,170	108 年 0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月份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課日數收取費用。
	活動費	全日制 每月 170 元	765	108 年 0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
	午餐費	全日制 每月 680 元	3,060	108 年 0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比照歡雅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不足月時，以每餐 30 元收取費用 1 月及 2 月各收取 340 元。

	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制 每月 800 元	3,600	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 課日數收取費用。	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點心 費調漲為每個月收 800 元。
	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	108 年 02 月 1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依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取
	課後照顧 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			
合	計	一學期	9,220 元		108 年 02 月 1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	全學期不含保險費 9,045 元，保險費一學期 175 元。
備註：1.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						
2. 依市府最新公告條例為修改依據。						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4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其他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..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
公告單位: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附設幼兒園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